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0〕72号冲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冲减 2020 年第三批中央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（车购税收入补助）的 通知

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部分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》（陇政复〔2020〕23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冲减你单位 2020 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（车购税收入补助）-陇川县勐约乡帮中村集体经济养牛项目 20 万元，请列入“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0 年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0 年“310 资本性支出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根据 2020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，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

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陇川县财政局

2020年10月21日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（国库）股、县整合办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

2020年10月21日